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NX-0366069-3

：

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
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
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
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
印公告全文。

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檔案下載

113司催76號

7 KB

發布日期：113-05-17　　更新日期：113-05-17　　發布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7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-0366069-3		1	800	